**蒙牛乳业2024年通用猎头引入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信息公告**

**一、项目编号：**MNCGJH-20240401-0028

**二、项目名称**：2024年通用猎头引入采购项目

**三、项目概况：**

为助力蒙牛集团业务发展，满足核心人才需求，特面向全国开展2024-2025年度猎头供应商评选活动，从而提升招聘效率，降低招聘成本，分层次地建立体系化高端人才招募渠道。

**四、资格要求：**

1、投标人需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实施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证书；具有5年及以上猎头服务经验；

2、竞谈人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EF%BC%89%E4%B8%A5%E9%87%8D%E8%BF%9D%E6%B3%95%E5%A4%B1%E4%BF%A1%E4%BC%81%E4%B8%9A%E5%90%8D%E5%8D%95)。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投资、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竞谈项目投标；法定代表人参股的企业，只允许一家参与竞争。

4、本次竞谈不接受多家单位联合报价，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5、不接受中粮及蒙牛供应商黑名单（以蒙牛集团采购招标管理部下发的黑名单为准）的企业参与竞争。

**五、报名须知**

（一）报名资格文件的组成及顺序按照如下要求提供：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注:以上三项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有效的开户行许可证/基本存款； 2、提供一般纳税人认定资格证明材料； 3、提供本企业近三年（2020年-2022年或2021年-2023年）财务报表或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1）；

备注：法定代表人须携带法人证明材料及身份证原件，若为被授权人须携带一份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人近一年内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材料；

5、企业最近1年任意3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6、企业近1 年（2023年-至今）3个及以上大型公司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以合同及订单或验收报告为准）；

7、数据保密协议（附件2）。

（二）说明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以上各类证书、证明材料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且逐页加盖公章，并于报名截止时间前在“蒙牛集团电子采购招标平台（https://zbcg.mengniu.cn/#/home ）”进行线上提交，进行资格审查（过期提交不予受理），审查合格后方可购买谈判文件（仅作为发放谈判文件的依据）。 资料提供不全或者未按时间要求提报的将被拒绝接收，所提供的资质、业绩文件中如有虚假情况，一经发现将被取消竞谈资格。竞谈人自购买谈判文件之日起，应确保其向采购方提供的通讯手段（电话、邮箱）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能及时传达并及时反馈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竞谈人承担。

（三）报名方式：潜在竞谈人依据资格要求自主评估，符合条件的登录“蒙牛集团电子采购招标平台”进行网上报名、资格验证、购买竞谈文件、澄清答疑和参与竞谈会等，过程中如有疑问可咨询平台服务支持，电话010-21362559或咨询采购方联系人。

 注：请先阅读【MN\_SRM\_用户操作手册\_供应商管理 V1.1 - 供应商注册及信息修改操作指南】和【供应商入库-登录-参与项目-报名等流程说明】服务手册，再进行注册、报名，如因办理注册和平台操作不及时或错误，影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发布媒介:

蒙牛集团电子采购招标平台（https://zbcg.mengniu.cn/#/home)

蒙牛官网 （https://www.mengniu.com.cn/contact.html）

蒙牛内部OA

注册说明:

未在蒙牛SRM注册的供应商须先由SRM进行注册，并联系采购人协助审核SRM入库信息。审核通过次日，供应商可登录电子采购招标平台参与投标；如SRM审核通过当日投标的，可蒙牛400-810-8111客服手动处理。 【蒙牛SRM注册地址：https://srm.mengniu.cn/sap/bc/webdynpro/sap/zregistration】

**CA办理:**

1.参与招标类/竞谈类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办理企业CA锁，并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同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操作。开标时须使用加密所用的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操作。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平台会拒收并提示。

2.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个人签名时：可采用纸质签字，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也可另外加办个人CA锁，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使用CA“电子签名”方式进行个人签字。 【办理CA锁由契约锁公司技术支持，可参照“帮助中心”“帮助文档”《蒙牛供应商投标-Ukey申请手册》自助登录网页https://esign.mengniu.cn/login办理，或电话咨询4008889792办理】

其他信息:

潜在投标人依据资格要求自主评估，符合条件的进行网上报名及资格验证，蒙牛集团电子采购招标平台（https://zbcg.mengniu.cn/）-投标系统-查看公告-参与项目-报名资料递交，提交报名资料待验证。

监督单位:蒙牛集团招投标管理部

异议/投诉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登陆投标系统-异议管理-新建异议-选择异议阶段，提交相关异议/投诉

**六、项目时间安排及要求：**

1、报名时间：2024年4月8日- 4月12日17：00

2、资格预审时间：2024 年 4月 15 日-4月16日

3、谈判文件发布时间：2024 年 4 月 22日

4、谈判时间： 2024 年 5月15 日 9：30 （以发出的谈判文件为准）；

**七、谈判地点： 蒙牛集团电子采购招标平台**（https://zbcg.mengniu.cn/）（以发出的谈判文件为准）

**八、采购招标实施方及联系方式：**

采购方：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咨询联系人：吉蓉

联系方式：15261020875

采招平台联系人：刘晨

联系方式：18586033158

**九、监督单位及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部

监 督 人: 郑建东

联系方式：0471-7393612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数据保密协议

采购方：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 月 8 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谈方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 竞 谈 方 全 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谈方： （盖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竞谈方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法定代表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竞争性谈判会议，全权处理竞谈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效期\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竞谈方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年 月 日

**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被授权委托人社保证明材料**

*（要求：1、具备社保局出具的材料；2、具备本单位名称及被授权委托人姓名。）*

附件2：

**数据保密协议**

甲方：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方：
 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第一条、保密的定义、内容和范围**

1、保密信息的定义：“保密信息”指本协议及其所有附件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诺方履行协议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文件、信息、数据、图纸、技术规格、商业秘密等信息，以及其他由甲方提供的并明确标有“保密”字样的信息。

2、涉及甲方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需求调研、备份数据以及其他任何与我公司相关的信息。本协议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乙方所掌握或获知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甲方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3、包括但不限于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商业秘密的行为均属泄密。

**第二条、保密条款**

1、承诺方同意严格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或允许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透露保密信息。

2、承诺方负责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并采取所有必要的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双方采取的用于保护自身保密信息的措施）防止第三方未经授权地使用及透露保密信息；

3、承诺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或由保密信息衍生的信息；

4、除了本协议确定的保密信息应用范围外，承诺方不得在任何时候使用保密信息。

5、本条款项下的义务适用于任何保密信息，或根据双方事先或目前协议由甲方提供给承诺方的其他专有和/或保密信息。

6、本协议终止后，承诺方应立即自费将保密信息物归原主，并归还所有含保密信息的文件或媒体及其复制件或摘要。

7、协议确定业务的承诺方员工。如果参与本协议的承诺方员工不再继续参与本项目，则应确保立即终止该员工获得对方保密信息和信息源的途径。

**第三条、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承诺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严格遵守本委托方的保密规定；

2、承诺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所掌握的商业秘密事项；
3、承诺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牟取私利；

4、承诺方了解并承认，由于技术服务等原因，承诺方有可能在某些情况下访问甲方数据。

5、承诺方同意并承诺，对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在未得到甲方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不得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6、承诺方同意并承诺，无论任何原因，服务终止后，承诺方不可恢复地删除任何商业秘密，并不留存任何副本。同时，如甲方需要，承诺方保证退回甲方的任何含有商业秘密的文件或资料(如有)。

 **第四条、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如下信息：**

1、由于承诺方以外其他渠道被他人获知的信息，这些渠道并不受保密义务的限制；

2、由于法律的适用、法院或其他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3、另一方从不受保密限制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4、未参考保密信息而由另一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5、依据法律的规定或根据法律赋予的权力可以获取此信息的司法、政府机构的要求必须公开的信息。接到此类要求后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使另一方了解将要披露的内容并提出意见。

第五条、如果承诺方违反本协议的以上规定情形,则甲方有权将承诺方拉入蒙牛供应商黑名单，并要积极配合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收回已经泄露的信息。

**第六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选择第 【2】种方式解决：

1、向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因仲裁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由败诉一方承担。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由败诉一方承担。

**第七条、此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承诺方：

代表人：

日期：